

<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項章程修訂業經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及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召開公告中載明，本屆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請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至四月十三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財務部(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二十九號二樓之一)